

债券简称：23 蓉金 K1

债券代码：148332.SZ

债券简称：24 蓉金 05

债券代码：524042.SZ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8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9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3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4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25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如有）：Chengdu Jiaozi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23 蓉金 K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蓉金 K1
债券代码	148332.SZ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二）24 蓉金 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债券简称	24 蓉金 05

债券代码	524042.SZ
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
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2.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1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部分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就更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事项公告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3 蓉金 K1 及 24 蓉金 05 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蓉金 K1 及 24 蓉金 05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蓉金 K1 及 24 蓉金 05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3 蓉金 K1 按期足额付息。报告期内，24 蓉金 05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目前，发行人作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大型金融综合性平台，业务主要包括三大业务板块：

金融资本：以“金控申牌”为契机，持续吸引各类金融资本，聚集各类金融牌照，打造交子金融产品及服务矩阵。加强集团管控和业务协同，深度挖掘多牌照、强资源组合下的业务潜能，实现资源互补、业务联动，打造差异化竞争力。

金融服务：围绕特色经营，完善金融业务布局，增强金融创新活力和综合服务能力，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要素交易、金融安防和产融载体等业务，为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

金融科技：以金融科技作为驱动集团创新发展的引擎，构建金融科技全产业链布局，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金融科技孵化与生态圈打造等业务，积极服务“智慧蓉城”及中国（西部）金融科技发展高地建设。

2.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银行业：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相关性。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长迅猛，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我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力度的持续加大，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我国银行业已由过去十余年规模、利润高速增长的扩张期，进入规模、利润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经营情况总体保持平稳。面对国内金融业态的持续变革，我国银行业积极推动战略转型，并取得一定的进展和成效，助力“小微企业”与服务“三农”作用明显，差异化经营特征日渐显著。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银行业竞争格局正逐步发生变化。大型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

份额；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域发展的步伐。

安保及押运服务行业：中国安保行业的传统业务范围主要有门卫、守护、巡逻、营业性文体活动的安全服务、武装押运、道路交通协管、特殊性安全服务、保安器材营销、保安咨询、承接安防工程和建立安防系统、社会性保安服务等。

在改革的背景下，安保服务业已朝着物业小区、中小学、大型活动保卫、停车场看护、海上等新的服务领域延伸。保安服务企业逐渐参与娱乐场所及网吧等特种行业单位、剧毒爆炸等危险品配送领域、企业事业单位、各类学校、物业小区、金融领域、停车场、保安技防、特种护卫犬、开锁业、商业性大型活动保安工作、交通协管、废品收购、典当等行业拓展，转变经营理念、拓宽服务领域，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城市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的产业化策略。

从安保服务的经营范围看，安保服务行业已经从单一的人力保安，发展为保安守护、巡逻、押运、技术防范等四大主要业务。保安守护巡逻主要包括出入口守卫、目标部位守护、区域巡逻、人员密集场所巡逻等；保安押运主要包括金融押运、危险物品押运、贵重物品押运等；技术防范主要包括视频监控、报警运营、网络安全、安防工程等业务。此外还开展了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风险评估、秩序维护等业务。

数字金融行业：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核心是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等，推动金融发展提质增效。我国的数字金融发展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第一阶段是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传统金融机构互联网化，主要是中国商业银行学习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的发展经验，利用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一方面，大力推行后台服务 IT 化，另一方面，通过自动取款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等多种终端向用户提供金融服务。第二阶段是中国的互联网金融时代，从 2013 年开始，以蚂蚁金服、腾讯金融、

宜信等为代表的金融科技企业利用自身的海量用户，结合数字技术优势，提供互联网移动支付、网络借贷、网络消费金融、互联网财富管理、互联网保险、网络众筹等金融服务。第三个阶段是商业银行和其他传统金融机构与金融科技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在战略、组织和金融产品层面全面推进数字金融转型，打造更加移动化、智能化和场景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这一阶段主要从 2017 年开始至今，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传统金融机构全面拥抱数字金融，意味着中国的金融业开始进入数字金融时代。

从核心技术演变来看，金融领域中应用较为广泛的前沿技术包括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整体来看，这些技术经过了多次迭代，在金融行业的运用场景的深度和广度都在不断扩大，发展逐步走向成熟。金融科技的出现，在提升金融机构业务和产品创新的同时，还能降本增效，推进了金融机构、行业或产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程度，为传统金融业务、技术、产品服务带来了多种发展可能。

数字金融产业链大概分为基础设施、技术支持和产品应用三层。上游为基础设施层，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前端技术。中游为技术支持层，主要提供应用技术方案支持，如智能营销、智能客户服务、智能风险控制、智能投资咨询、智能支付等。下游为产品应用层，根据提供的金融服务类型可划分为不同的金融领域，如第三方支付、投资、融资、保险等。产品应用层通过对接消费者，打通客户需求与产品供给。

行业地位：发行人作为由成都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成都市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是整合地方金融资源、提升地方金融机构竞争力的综合性平台，对外投资覆盖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产业基金、担保、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金融科技、金融安保等多个领域。

在金融资本领域，发行人拥有丰富的金融资源，持有多家金融机构股权。为成都银行、锦泰保险控股股东，倍特期货实际控制人。成都银行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形成自身独特的业务特色和竞争优势，综合实力位居西部城商行前列，部分经营指标达到国内先进银行水平；锦泰保险是注册及经营总部均在四川成都

的全国性股份制财产保险机构，是中西部首家在“新三板”挂牌的保险公司；倍特期货是全国性专业期货经营机构，是国内最早成立的期货公司之一。发行人为成都农商银行重要股东，通过参与国金证券定增成为主要股东。

在金融服务领域，发行人基本实现对“7+4”地方金融组织的全覆盖。发行人通过交子新兴集团统筹融资租赁、小贷、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典当等小微金融业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全国一流的安全服务提供商，由四川省公安厅授权成都市地区唯一的武装押运企业，保安服务和押运服务业务规模均为省内第一位。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农交所是四川省唯一经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联席会议备案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交易量位居全国同类交易机构前列，是全国交易规模领先、交易品种最齐全、交易体系最完善专业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鼎立资产公司是成都市唯一一家专业处置市属国有不良资产的资产管理公司；益航资产公司是国内大型地方 AMC 机构，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内第二家 AMC 持牌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排名省内资产管理公司第一位；发行人聚焦“产业引导、国企赋能、城市建设、纾困帮扶”四方面构建交子基金体系，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在金融科技领域。发行人率先将先进信息技术与成都金融业结合起来。推出并创建了多个以人为本的一站式在线金融服务平台，为人民的日常生活带来了便利，实现了成都整个金融业的全面升级。金控征信公司 2019 年获批人行企业征信业务资质。其中的主要金融科技项目如下：成都农贷通，全国首创将农村信用与网上金融服务结合起来的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天府市民云，成都首个且唯一的以市民为中心打造的一站式“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的市民服务平台，包括信息沟通、交通、医疗、公用事业及水电费支付等市民服务。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打造全国最大的单一数字人民币数币应用场景。梦工场公司依托交子金融梦工场一期、交子金融科技中心、金融麦田三大创孵载体，构建了覆盖产业全生命周期的创孵体系，形成金融科技生态圈，助力成都金融科技产业发展。

3.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业务分类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金融资本	467.69	268.58	42.57%	86.30	432.68	241.60	44.16%	84.83
金融服务	72.47	37.50	48.26%	13.37	75.22	49.56	34.12%	14.75
金融科技	1.76	1.35	23.25%	0.33	2.17	1.37	37.06%	0.43
合计	541.93	307.44	43.27%	100.00	510.07	292.52	42.65%	100.00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3,620.41	11,876.18	14.69	-
2	总负债	12,390.75	10,830.60	14.41	-
3	净资产	1,229.66	1,045.58	17.6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84	312.23	22.29	-
5	资产负债率 (%)	90.97	91.20	-0.25	-
6	流动比率	0.31	0.28	10.71	-
7	速动比率	0.30	0.27	11.11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0	41.20	23.06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41.93	510.07	6.24	-
2	营业成本	401.33	381.35	5.24	-
3	利润总额	168.35	149.90	12.31	-
4	净利润	140.45	124.25	13.04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0	25.86	20.26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93.07	175.46	10.04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15.26	-237.92	-284.69	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因开展银行业务现金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头寸波动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74	-179.76	115.99	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成都银行,因开展投资业务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4.96	23.88	3,019.62	主要系为满足公司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对外融资所致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33	6.20	66.61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以及应收账款有所下降所致
11	存货周转率	0.51	1.06	-51.89	主要系营业成本下降以及存货有所增加所致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7.64	9.35	-18.29	-
13	EBITDA利息倍数	16.45	8.32	97.72	主要系EBITDA增加及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蓉金 05
债券代码	524042.SZ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性资金等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4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5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到期债务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涉及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由专户划转至子公司一般户及应收固定收益产品付息兑付资金户后，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置换前期股权投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一

致，募集资金流向清晰可辨。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3 蓉金 K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置换前期股权投资，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 23 蓉金 K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涉及从专户转入一般户或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4-30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2	2024-8-30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于 2024 年 5 月 26 日就更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事项披露了临时报告。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3 蓉金 K1”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支付了“23 蓉金 K1”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24 蓉金 05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3 蓉金 K1 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4 蓉金 05 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0.31	0.28
速动比率	0.30	0.27
资产负债率（%）	90.97	91.20
EBITDA利息倍数	16.45	8.32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28、0.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27、0.30,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1.20%、90.97%,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8.32、16.45。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蓉金 K1 及 24 蓉金 05 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蓉金 K1 及 24 蓉金 05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蓉金 K1 及 24 蓉金 05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中诚信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 23 蓉金 K1 及 24 蓉金 05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罗铮变更为魏雄。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使用，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第十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23 蓉金 K1”募集资金中 7 亿元已用于置换发行前已投资于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支出。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涵盖天使、VC、PE 私募管理人牌照，通过专业化运营重点培育基金投资、直接投资、增值服务三大核心主业，聚焦科技创新和新经济领域，重点投向硬核科技项目和高校院所重大原创技术落地转化项目、拥有全球顶尖创新资源的重大技术创新平台以及具备科技成果转化价值的产业链节点企业,形成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科创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体系。报告期内，上述股权出资对象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